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桥股份”）于2017年2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先生的通知，获悉刘德群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单位：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德群	是	2,357.00	2017年2月9日	2017年8月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	详见备注
刘德群	是	3,7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2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1%	
合计		6,057.00	-	-	-	24.24%	-

备注：

刘德群此次股权质押资金用途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为体现对壹桥股份战略转型的信心和支持，刘德群为壹桥股份提供1亿元无偿借款。该项借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壹桥股份未来发展和融资需求，不排除刘德群对公司战略转型继续给予支持的可能。

②刘德群曾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与他人合伙投资兴建休闲旅游度假项目，该项目一期已经建成投入运营，并由专业团队进行经营管理，项目发展前景良好。该项目为刘德群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行为。刘德群自辞去壹桥股份董事长之后，致力于发展休闲旅游度假项目，此次质押部分资金将用于该项目的扩建和配套设施完善以及周边的产业整合。

③其他个人投资以及支付质押融资利息及保证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刘德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985.4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3%，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24,943.00万股，占刘德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19%。

二、备查文件

- 1、《质押式回购业务对账单》。

特此公告。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